

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以疫情、女性、高齡數據為核心*

蔡宜家**、陳建瑋***、吳佩珊****

要目

- | | |
|----------------------------|-------------------|
| 壹、前言：漸受關注的疫情期間犯罪及女性、高齡犯罪議題 | 三、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
| 貳、近10年多階段犯罪者之犯罪類別、性別與年齡 | 四、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 |
| 一、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 參、犯罪數據與關聯評析 |
| 二、檢察機關起訴犯罪 | 一、探索與防疫政策相關的犯罪與被害 |
| | 二、待深究的高女性比率犯罪 |

DOI：10.6460/CPCP.202304_(34).05

* 本文曾於111年12月13日發表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非常感謝主持人蔡德輝教授，及與談人許春金教授、林琬珊副教授，將本文內容延伸至更多元的研究議題發想。發表會側記請參閱：「2022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傑出論文獎頒獎典禮，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3年1月3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37648/post>。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主筆本文壹、參、肆，與規劃研究架構。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主筆、校閱本文貳，與彙整關聯文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主筆本文貳，與彙整關聯文獻。

三、檢視高齡受刑人處遇與
社會復歸

肆、結論：以數據為鏡，探悉
犯罪處理的不同樣貌

摘 要

以犯罪數據結合理論、社會現象，得廣泛觀察犯罪樣貌、發現問題與研議解決方向。本文以「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與警政、檢察、矯正等機關統計數據為基礎，檢視社會關注的新冠疫情期間犯罪態樣、女性犯罪者之主要犯罪類別，與犯罪者高齡化議題。其中，我國為防制新冠疫情而施行的隔離、社交距離政策期間，發生若干犯罪、被害數據，和往年同時期的數據相比較，呈現相異結果，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據以深入檢證是類犯罪、被害類別與新冠疫情政策間的關聯性，以在未來再度發生與隔離生活相關的政策時，得及早聚焦、因應特定犯罪、被害型態的變化。檢視多種犯罪類別裡的女性比率，亦發現若干犯罪類別，呈現女性比率長年偏高趨勢。由於是類犯罪幾乎未有關聯性別研究的國內文獻，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在預防犯罪的社會安全網，及刑事司法程序等領域中，探究是類犯罪可能表彰的性別議題與解決途徑。

最後，面臨受刑人高齡化現象，雖然矯正機關依循監獄行刑法意旨而精進了監獄處遇，但在社會轉銜的過程中，仍然有高齡受刑人缺乏親屬照護、不願接受出獄後照護安排，或積極尋求協助，卻遭受照護資源不足、社福單位未認定權責範圍或補助要件等問題，建議除矯正機關宜考量高齡受刑人多缺乏再犯能力的特性，致力培養其等表達需求、自我照護能力外，政府所屬社福單位也需建立高齡者不因具有受刑人身分而被排除於高齡政策適用範圍之外的意識，並據以加強出獄後高齡受刑人和照護、服務機構間的連結，讓關聯的

轉銜單位得充分考量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需求，來整備其等爾後社會生活所需的資源與補助。

關鍵詞：犯罪統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新冠疫情、女性犯罪、高齡犯罪

2021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A Focus on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Data on Females and the Elderly

I-Chia Tsai* & Chien-Wei Chen** & Pei-Shan Wu***

Abstract

In combination of crime data and theories and social phenomena, this paper observes extensively various types of crimes, discovers problems and discusses solutions. Based on the book *2021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and data from the police, prosecutorial and correctional agencies, it examines crimes that caught public attention during the Covid-19

*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Student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ad author of chapter I, III, IV,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planning of structure of this paper.

**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Graduate Stud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ad author and proofreader of chapter II, and responsible for compilation of related literature.

***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Graduat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lead author of chapter II, and responsible for compilation of related literature.

The abstract of this paper is translated by Hsin-Hsuan Sun.

pandemic, those mainly committed by female offenders, and the issue of aging offenders. Among them,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when quarantine and social distancing policies were put in place in Taiwan, a number of crimes occurred. This was disparate compared with data of the same period in previous year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cademics conduct in-depth analysis on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se types of crimes, victims and the policies implemented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so that should policies related to quarantine be enforced again in the future, authorities can focus on and respond to changes in specific crimes and victimization patterns in an early manner. Upon examination of the percentage of females in various crime typ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in several crime types, there have been higher rates of female offenders over the years. Since there is little to none domestic literature on the gender aspect of these crime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in the fields of crime prevention social safety nets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cademics investigate and research the gender perspective of which these crimes might be indicative.

Finally, in terms of the aging of the prison population, while correctional agencies have improved treatments in pri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son Act,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transition, some elderly offenders without family care have shown reluctance towards post-release care arrangements; some, having actively sought assistance, have been confronted with issues

concerning insufficient resources,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and subsidy requirement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rrectional agencies take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the majority of elderly offenders are incapable of reoffence, and strive to cultivate their ability to express needs and self-care. Meanwhile, government-affiliated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must build awareness that no one is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policies for the aging population despite their criminal records, and at the same time,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lderly offenders and care and service institutions, so that relevant transition units will fully consider the need for social reentry of the elderly offenders and prepare relevant resources and subsidies for their lives post-release.

Keywords: Crime Statistics,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Covid-19 Pandemic, Female Offenders, Elderly Offenders

壹、前言：漸受關注的疫情期間犯罪及女性、高齡犯罪議題

對理解犯罪問題的全貌而言，由政府機關大範圍統計的犯罪數據，通常被認為是深入研究犯罪議題前，可以確認犯罪現象、研究假設的重要階段，即使此類犯罪數據的統計動機多源自於政府機關的業務報告、績效評估，且可能存在因被害人未報案而未使機關受理犯罪案件，或犯罪因缺乏被害人而難以被機關完整察覺，以上等等因素下的黑數問題，不過在是類黑數問題的影響程度多屬固定的前提下，官方統計的犯罪數據仍可在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理論的妥適引導中，思考合適的犯罪防治對策¹。

本文標題中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便是自64年後，逐年嘗試以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理論運用兼含警政、

¹ 周憐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頁46-48；黃富源，資料蒐集方式(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收於：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2016年7月，頁200-202；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版，2018年5月，頁9-12；警政署統計室，前言，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2年6月28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6&id=221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法務統計，編輯說明，2022年8月23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第2條：「本方案之目的在確立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表現各機關施政績效，用為決策、擬訂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據，並提供有關單位作為犯罪資料之運用，以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檢察、矯正等機關統計數據之政府出版品，而前述各機關所作的犯罪數據，也成為近年社會關注特定犯罪議題時，援引論證的重要資料²。例如，針對犯罪發生期間，有文獻觀察到我國自109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的時期，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竊盜案件數皆呈減少趨勢，也有文獻因發現同期間，暴力犯罪、殺人、家庭暴力、詐欺犯罪或被害之案件數、人數、人次或報導頻率多呈增加趨勢，而進一步呼籲應對是類犯罪予以重視^{3、4}；再如，針對犯罪者性

²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0日）。

³ 如：胡欣男，國民黨提刑案增長數據批治安大崩壞 刑事局回應了，中時新聞網，2022年9月1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3005310-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LINE HUB，新冠疫情肆虐連犯罪都少了？台中市刑案呈穩定下降趨勢，2021年6月27日，<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QGzme>（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蘋果新聞網，全國暴力犯罪逐年緩升 高雄5年增690案 六都之首，2020年7月14日，<https://www.appledaily.com.tw/headline/20200714/PO6GRCLTYLNF6BMEPLEINTI2VU/>（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1日）；黃天如，不只高嘉瑜！疫情下案件爆量，每天有4500人在家暴陰影下，新新聞，2021年12月7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408375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歐陽夢萍，疫情期間詐騙犯罪增多 刑事局：擬以高額檢舉獎金鼓勵窩裡反，中央廣播電臺，2022年4月18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033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陳喬琪，疫情下，殺人事件增加了嗎？，自由時報，2022年9月7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50928>（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⁴ 需留意的是，本處就暴力犯罪的數據評析，是以恐嚇取財、傷害、妨害自由、刀械槍枝四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和警政統計以故意殺人、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

別，有文獻以警察機關受理的女性犯罪嫌疑人增加現象為主題，提醒社會不僅應留意犯罪件數減少、女性嫌疑人數增加的可能問題，也應進一步探索女性犯罪背後的原因、刻板印象疑義，尤其後者議題，即使在重大犯罪、死刑確定案件中的女性人數明顯少於男性人數，仍有文獻透過個案分析，譜繪女性在犯罪處理階段可能面臨的性別差異現象⁵；又如，針對犯罪者年齡，有文獻提到我國已如日本一般，出現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矯正機關受理新入監受刑人中的高齡人數增加現象，而認為有深入探討我國高齡犯罪原因、處遇方式等的重要性⁶。

（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重傷害（含傷害致死）七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的概念不同。詳如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0日）。

⁵ 如：歐陽夢萍，刑案件數逐年減少 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漸增，中央廣播電臺，2020年12月7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639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宋燕旻、張道詠，女性犯罪率上升 4短片集結探討原因，華視，2021年3月23日，<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103/202103232035847.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吳佳臻，越聖潔，死得越慘——女性、犯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21年5月31日，<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02388>（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⁶ 如：戴伸峰，監獄裡的風燭殘年：高齡犯罪被忽略的另一面，鳴人堂，2017年11月15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981/282052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米果，米果專欄：台灣有沒有犯罪高齡化的隱憂？，風傳媒，2018年1月28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389996>（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王冠仁，

疫情、女性、高齡，三種性質相當不同的社會觀察，在110年受到關注，或接續關注熱度至110年，讓隱藏在業務、績效統計數據裡的犯罪者，呈現了一些需進一步探究的特性，而這些特性於犯罪處理各階段的樣貌為何、關聯的犯罪防治措施應如何精進，便是本文欲探索的問題核心。以下，本文將使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及機關數據為基礎研究資料，先以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起訴犯罪、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矯正機關受理新入監受刑人等四個犯罪處理階段中，犯罪者的犯罪類別、性別、年齡相關數據，讓讀者對整體犯罪現象的樣貌有更清楚理解後；接著，再分別探討疫情下的犯罪，及女性、高齡犯罪者中，於犯罪學或刑事政策領域中的合適觀察方向，並據以提出精進建議⁷。

高齡犯罪惡化 10年增3倍，自由時報，2018年8月26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2732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鍾錦隆，鐵窗內的養老村！老人竊盜飆高 看見監獄的銀髮族，中央廣播電臺，2021年11月1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1557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⁷ 由於法務部揭示的統計數據，在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犯罪階段並未出現年齡項目，因此本文未分析後述之起訴被告年齡分布。

貳、近10年多階段犯罪者之犯罪類別、性別與年齡

一、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一)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嫌疑人之主要犯罪類別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之主要犯罪類別，近10年間，101年至108年穩定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自109年至110年，改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詐欺罪再次之，110年犯罪嫌疑人265,221人中，以公共危險罪41,844人（15.78%）最多、毒品犯罪41,259人（15.56%）次之、詐欺罪36,002人（13.57%）再次之⁸。

(二)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嫌疑人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4年17.60%（47,392/269,296）逐年上升至110年20.71%（54,932/265,221），110年265,221中，含男性210,289人（79.29%）、女性54,932人（20.71%）⁹。各性別之主要

⁸ 此處，近10年公共危險罪中，也皆以包含酒後駕駛、服毒品駕駛的不能安全駕駛罪嫌疑人數最多。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年12月，頁2-26、52-54、59-61；內政統計查詢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之年齡——按性別、案類別分，<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1日）。

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49。

犯罪類別，男性自101年至109年穩定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110年男性210,289人中，改以公共危險罪37,355人（17.76%）最多、毒品犯罪35,967人（17.10%）次之、詐欺罪23,615人（11.23%）再次之；女性則自101年至105年以竊盜罪、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為主要犯罪類別，而自107年至110年改以詐欺罪、竊盜罪、毒品犯罪為主要犯罪類別，110年女性54,932人中，以詐欺罪12,387人（22.55%）最多、竊盜罪6,515人（11.86%）次之、毒品犯罪5,292人（9.63%）再次之¹⁰。

（三）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嫌疑人之年齡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中，近10年，年齡在101年至107年穩定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人數最多、40歲以上5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惟自108年至110年改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人數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同時，高齡（60歲以上）比率自101年6.39%（16,743/262,058）逐年上升至103年8.58%（22,437/261,603）、自104年8.26%（22,256/269,296）逐年上升至110年11.63%（30,838/265,221）。110年犯罪嫌疑人265,221人中，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59,549人（22.45%）為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57,372人（21.63%）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39,399人（14.86%）

¹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52-54。

再次之¹¹。

二、檢察機關起訴犯罪

(一)近10年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之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被告之主要犯罪類別，近10年，在101年至107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竊盜罪人數較多，且除了101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外，皆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108年至109年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傷害罪再次之，110年起訴被告203,523人中，又轉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5,153人（17.27%）最多、詐欺罪29,313人（14.40%）次之、傷害罪28,771人（14.14%）再次之¹²，顯示詐欺犯罪增加幅度非常顯著、毒品犯罪被排除到前3名之外的現象。

(二)近10年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3年14.38%（31,502/219,121）逐年上升至110年16.66%（33,900/203,523），110年203,523人中，含男性169,182人（83.13%）、女性33,900人（16.66%）、法人441人（0.22%）¹³。各性別之主要犯罪類別，男性在101年至

¹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5、48。

¹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76-77、141-142；法務統計，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i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1日）。

¹³ 法務統計，同前註。

109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110年男性169,182人中，轉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2,471人（19.19%）為最多、詐欺罪23,312人（13.78%）次之、竊盜罪23,092人（13.65%）再次之；女性在101年至108年間穩定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其他主要犯罪類別，102年至105年穩定包含不能安全駕駛罪、傷害罪，106年至110年則穩定包含傷害罪、詐欺罪、竊盜罪，110年女性33,900人中，轉以詐欺罪6,001人（17.70%）最多、傷害罪5,767人（17.01%）次之、竊盜罪4,517人（13.32%）再次之¹⁴。

三、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一）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主要犯罪類別，近10年，在101年至109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110年執行有罪確定139,425人中，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6,547人（26.21%）最多、竊盜罪20,897人（14.99%）次之、詐欺罪14,073人（10.09%）再次之¹⁵。

¹⁴ 法務統計，同前註。

¹⁵ 法務統計，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1日）。

(二)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3年13.41%（25,282/188,557）逐年上升至110年15.13%（21,094/139,425），110年139,425人中，含男性118,047人（84.67%）、女性21,094人（15.13%）、法人284人（0.20%）¹⁶。各性別之主要犯罪類別，男性在101年至109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110年男性118,047人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3,692人（28.54%）最多、竊盜罪17,149人（14.53%）次之、毒品犯罪11,324人（9.59%）再次之；女性在101年至109年以毒品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竊盜罪、詐欺罪人數較多，且毒品犯罪人數除103年至104年外，皆為女性人數中最多者，惟110年女性21,094人則以竊盜罪3,748人（17.77%）最多、詐欺罪2,965人（14.06%）次之、不能安全駕駛罪2,855人（13.53%）再次之¹⁷。

(三)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年齡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中，近10年，年齡在101年至107年穩定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人數最多、40歲以上5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惟自108年至110年改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人數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次

¹⁶ 同前註。

¹⁷ 同前註。

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同時，高齡比率自101年5.59%（9,727/173,864）逐年上升至105年8.10%（14,669/181,131），及自106年7.95%（15,315/192,539）逐年上升至110年10.77%（15,020/139,425）。110年執行有罪確定139,425人，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34,134人（24.48%）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31,661人（22.71%）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23,195人（16.64%）再次之¹⁸。

四、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

（一）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主要犯罪類別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近10年，於101年至109年穩定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不能安全駕駛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110年新入監25,221人中，以不能安全駕駛罪6,181人（24.51%）最多、毒品犯罪4,748人（18.83%）次之、竊盜罪3,523人（13.97%）再次之¹⁹。

（二）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3年8.48%（2,920/34,442）逐年上升至110年10.07%（2,539/25,221），110年25,221人中，含男性22,682人（89.93%）、女性2,539人（10.07%）²⁰。各性別之主要犯

¹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85、161。惟此文獻之有罪確定人數未包含法人，故比率計算結果會與本文不同，敬請留意。

¹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5、180。

²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3、176。

罪類別，男性在101年至110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人數較多，其中除103年、104年及110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外，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10年男性22,682人中，以不能安全駕駛罪5,849人（25.79%）最多、毒品犯罪4,084人（18.01%）次之、竊盜罪3,172人（13.98%）再次之；女性則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其餘主要犯罪在101年至102年、108年至110年穩定包含竊盜罪與詐欺罪，在103年至107年穩定包含不能安全駕駛罪與竊盜罪，110年女性2,539人中，以毒品犯罪664人（26.15%）最多、詐欺罪507人（19.97%）次之、竊盜罪351人（13.82%）再次之²¹。

（三）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年齡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近10年間，年齡在102年至106年穩定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人數最多、40歲以上5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惟自107年至110年改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人數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110年新入監25,221人中，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7,231人（28.67%）為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5,843人（23.17%）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4,418

²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5、180；法務統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依年齡別分（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人（17.52%）再次之²²。

參、犯罪數據與關聯評析

一、探索與防疫政策相關的犯罪與被害

綜覽本文「貳」得發現，近10年，多犯罪處理階段人數的主要犯罪類別，在101年至108年間，人數多集中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與竊盜罪，但在108年至110年間，於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階段，竊盜罪開始落於人數前3名的主要犯罪類別之外，取而代之者變成傷害罪；在109年至110年間，自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至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詐欺罪皆逐漸成為人數前3名的主要犯罪類別；而110年時，於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毒品犯罪人數已落於主要犯罪類別之外。

雖然109年至110年間，恰為我國受新冠疫情影響的時期，但是在這段期間增加的傷害罪、詐欺罪人數，與減少的竊盜罪、毒品犯罪人數，仍不宜逕行論證其等和新冠疫情間的關聯性。這是因為，新冠疫情期間的犯罪數據增減，也可能只是特定犯罪近10年增減趨勢中的一環，或是受到部分刑事政策施行後的影響，具體而觀，地檢署偵結起訴之傷害罪被告人數，雖然自108年至110年多於竊盜罪人數，然而近10年，傷害罪起訴人數早自101年19,921人

²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4-95、178。

開始逐年增加至109年29,903人，110年為28,771人，而竊盜罪起訴人數也早自102年23,169人開始逐年增加至106年26,529人，及自107年26,140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8,533人，110年為27,609人²³。另一方面，詐欺罪雖然在109年至110年成為多階段的主要犯罪類別，但近10年，該罪嫌疑人數早自102年14,548人開始逐年增加至110年36,002人、起訴被告人數也曾自102年10,102人逐年增加至106年20,952人，且該罪於多犯罪處理階段之人數增加的期間，我國在103年增修刑法第339條至第339條之4的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在105年增修洗錢防制法，擴大以詐欺為前置犯罪、以車手等為洗錢罪行為態樣；還在106年增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詐欺犯罪列入組織犯罪其中構成要件，其等的詐欺犯罪防制政策，皆有增加詐欺犯罪者被逮捕、起訴、定罪的可能性²⁴。同樣的，毒品犯罪在起訴、執行有罪確定階段的人數減少現象，也不僅止於110年，近10年間，該罪的犯罪嫌疑人數早自106年62,644人開始逐年減少至110年41,259人、起訴被告人數早自107年53,355人開始逐年減少至110年16,732人、有罪確定人數也早自107年44,541人開始逐年減少至110年12,914人，而該期間，恰為政府機關將施用毒品者

²³ 法務統計，同前註12。

²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52-54；法務統計，同前註1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查獲少年詐騙之後？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年12月，頁312。

從犯罪轉型為病患的觀點下，法務部自106年函請檢察機關積極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立法者自109年以增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作為多元化處遇方向及減少起訴機會，與司法機關自109年陸續以109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刑事裁定來擴大解釋對施用毒品者論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範圍，其等建議執法、司法機關應儘量讓施用毒品者朝向多元處遇而非監獄的刑事政策方向，比疫情更可能影響毒品犯罪之起訴、有罪確定等階段的人數增減²⁵。

至此，如欲觀察新冠疫情是否影響特定犯罪數據，同時排除可能干擾前述觀察的因素，較合宜的方向便會是，以能充分彰顯新冠疫情期間的人際隔離情狀為數據探測主軸，例如國際研究中，有文獻以美國28大城市中的週間、多類犯罪之犯罪率為基礎，並以城市等級之開放指數（city-level openness index）作為檢證封城是否影響犯罪率的方法，探討自107年1月至109年12月，犯罪數據是否在109年疫情下封城期間（lockdown period）產生變化，

²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年12月，頁126-128；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2017年4月20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6日）；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103期，頁254-256；蔡宜家、吳永達，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2020年12月，頁17。

結果發現，竊盜（larceny）與強盜犯罪率的大幅下降，與疫情中封城政策間產生顯著正相關，亦即當國家積極實行封城政策時，是類犯罪便可能因此降低²⁶；又如，有文獻以英國全國及各地區的月間、多類犯罪之犯罪率為基礎，並以102年3月至109年2月為對照組，分析自109年3月起至110年3月間，疫情下封城政策對犯罪率的影響，結果發現在全國性封城期間，部分如持有武器、對人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等犯罪率呈下降趨勢，而反社會行為（anti-social behavior）、毒品犯罪等犯罪率則呈上升趨勢；在區域性封城期間，入室竊盜（burglary）、其他竊盜（other theft）、強盜（robbery）等犯罪率呈下降趨勢，而反社會行為、持有武器、對人竊盜等犯罪率則呈上升趨勢²⁷。據此，我國就新冠疫情期間的犯罪研究，或許可參考前述國際文獻，設定以限制行動、社交等的疫情政策施行期間，比較其他非疫情政策施行的期間，來作為犯罪數據的觀察方向，而考量我國社會除了關注疫情期間的犯罪問題，也關注被害狀況，本文彙整「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分析的，與疫情政策施行間可能產生關聯的犯罪、被害數據趨勢，期能提供我國就防疫政策、犯罪或被害議題之具體研究方向。

²⁶ Mikaela Meyer et al., *Changes in Crime Rat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9(1) STAT. PUBLIC POLICY. 97, 99, 107-08 (2022).

²⁷ Kyriakos Neandis & Maria Rana, *Crime in the Era of COVID-19: Evidence from England*, SSRN (May 19, 2022), <https://dx.doi.org/10.2139/ssrn.3784821>.

基於前述，首先在統計指標的選擇上，雖然警察機關受理犯罪階段的數據，包含犯罪發生件數、嫌疑人數，然而，由於同階段受理被害案件的數據，政府機關僅揭示了被害人數，因此，為能在相同基準上呈現新冠疫情政策中的犯罪、被害數據變化，本文未採用國際文獻進行的犯罪率分析、比較途徑，而是調整以人數作為數據分析基礎；接著，本文以我國110年5月至7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第一級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警戒，後復提升至第三級警戒，以防止疫情嚴峻下社區傳播風險的居家、社交距離等政策施行期間，為此處的新冠防疫政策期間²⁸；最後，本文彙整近5年即106年至110年各月數據，嘗試以兩階段方法觀察可能因疫情政策而影響的犯罪／被害類別，包含：特定犯罪／被害類別在110年，犯罪嫌疑／被害人數於5月至7月的趨勢變化，和其他月份的人數趨勢不同；以及，依前述基準篩選之各犯罪／被害類別，犯罪嫌疑／被害人

²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指揮中心即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2021年5月11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PHRzem5q4pU7_vHvVdCmRw?typeid=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2021年5月19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bDtRS-xzztQeAchjX9fqw?typeid=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2021年7月23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0v8zImE3rGJ0072A86NHA?typeid=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

數於110年5月至7月的趨勢變化，也和106年至109年同期間的人數趨勢不同²⁹。

結果發現，在犯罪嫌疑人方面，110年5月至7月平均嫌疑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大幅減少或增加的犯罪類別，包含：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毒品、著作權法、商標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10年5月至7月嫌疑人數增減，和往年同時期呈相異趨勢的犯罪類別，包含：背信、妨害電腦使用、違反保護令、森林法、性騷擾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³⁰。在犯罪被害人方面，110年5月至7月平均被害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大幅減少或增加的犯罪被害類別，包含：竊盜、故意殺人、妨害公務、駕駛過失、著作權法、銀行法；110年5月至7月被害人數增減，和往年同時期呈相異趨勢的被害類別，包含：妨害性自主、背信、商標法、性騷擾防治法³¹。其中，背信、著作權法、商標法、性騷擾

²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5-10。

³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5-10。讀者亦可參閱該文獻「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平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圖」、「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特定犯罪嫌疑人趨勢圖」，以利理解本文敘述；或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電子檔：第一篇——110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分析，2022年12月6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

³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21-324。讀者亦可參閱該文獻「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平均犯罪被害人數趨勢圖」、「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特定犯罪被害人趨勢圖」，以利理解本文敘述；或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電子檔：第五篇——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2022年12月6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

防治法等四種類別，無論是犯罪、被害方面，110年5月至7月皆與106年至109年同時期呈現不同人數變化。

前述的犯罪、被害類別，為何在側重隔離、社交距離的新冠防疫政策期間，會產生與往年同時期迥異的數據趨勢，仍有待更進一步的實證研究。惟相較於國外已逐步發展新冠防疫政策下的犯罪態樣研究，我國亦宜參考前述與關聯資訊，檢視國家政策在以限制人民移動為主軸的期間，犯罪、被害情狀會產生什麼樣的轉變，而這些轉變應如何在刑事政策中加以因應。

二、待深究的高女性比率犯罪

綜覽本文「貳」得發現，近10年，多犯罪處理階段之女性人數與主要犯罪類別，就前述所有階段犯罪者之女性比率，至少從103年後便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同時，女性雖然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階段，於101年至109年多和整體犯罪趨勢相同，集中人數於毒品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與竊盜罪，於110年的主要犯罪類別也開始包含詐欺罪；同時在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109年至110年的主要犯罪類別也開始不包含毒品犯罪，但是相較男性，近10年，女性犯罪者在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階段，人數更集中於詐欺罪、傷害罪；在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階段，人數更

幾乎以毒品犯罪最多。

事實上，我國文獻早自60年代便開始呼籲，應參考國際上發展女性特性與犯罪間關聯的研究方向，展開我國本土的女性犯罪研究，而隨著女性犯罪數據在多年間漸進增加，也確實帶動了文獻來彙整女性犯罪之關聯數據、理論與處理方向³²。時至近年，我國對女性犯罪的研究，則聚焦於毒品犯罪，檢視涉犯該罪女性的戒癮治療、監獄處遇等的執行效能³³。只是誠然，以毒品犯罪作為女性犯罪研

³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0-291。文獻如：張甘妹，女性犯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卷1期，1972年10月，頁15；許春金，性別與犯罪——兼論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警學叢刊，14卷2期，1983年12月，頁21；陳玉書，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期，2000年3月，頁256。

³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文獻如：許詩潔，女性毒品犯持續或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以是否撤銷保護管束為例，藥物濫用防治，6卷3期，2021年9月，頁103；賴擁連等，女性毒品收容人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以及尋求協助需求之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卷2期，2021年6月，頁39-40；楊士隆等，毒品收容人其施用毒品行為之性別差異分析，藥物濫用防治，6卷1期，2021年3月，頁30-32；胡淳茹等，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卷2期，2020年6月，頁27-28；王伯頌、賴思璇，女性藥癮者戒治生命歷程初探，中國地方自治，71卷6期，2018年6月，頁30-33；陳玉書等，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卷1期，2017年3月，頁87-89；王伯頌、劉育偉，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戒治歷程之實證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卷2期，2016年9月，頁29-30；劉子瑄、楊士隆，毒癮司法戒治效果之性別差異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卷1期，2016年6月，頁3；郭國禎、駱芳美，希望諮商團體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戒癮希望感、認知與行為改變與自我尊重之影響，輔導與諮商學報，35卷1期，2013年5月，頁32-33；趙淑玲等，照顧一位女性海洛因毒癮愛滋患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護理經驗，馬偕護理雜誌，6卷1期，2012年1月，頁91-92；賴秀琴，社區諮商模

究重心，確實符合女性犯罪者在有罪確定、新入監階段之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的長年趨勢，但是毒品犯罪在有罪確定階段的女性比率，乃自101年13.92%（5,070/36,410）逐年下降至105年12.21%（4,960/40,625）後，逐年上升至109年13.65%（4,508/33,031），110年為12.31%（1,590/12,914）；而新入監階段的女性比率，則自101年13.94%（1,530/10,976）逐年下降至105年11.88%（1,307/11,005），其後雖呈上升趨勢至109年14.30%（1,280/8,954），110年復降至13.98%（664/4,748），整體來看，即使該兩階段的毒品犯罪女性比率有升有降、女性又以毒品犯罪人數偏多，但在該罪女性比率僅在10.00%至15.00%之間徘徊的情況下，仍難能將毒品犯罪串聯女性特質來觀察³⁴。換句話說，倘若以毒品犯罪為核心來進行女性犯罪的研究，便可能因該罪女性比率偏低，而不易形成貼近女性特性分析的研究成果，此時，或許可進一步調整方向，從觀察女性犯罪者中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進而

式運用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323期，2012年11月，頁16；李易蓁、林瑞欽，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期，2011年11月，頁90-91；李思賢，台灣地區女性海洛因犯者之愛滋易感性與危險行為，臺灣性學學刊，15卷2期，2009年10月，頁54-55；李思賢，女性安非他命使用者之強暴受害經驗、保險套使用與以性換藥或金錢之行為：愛滋病防治初探性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卷3期，2006年6月，頁214-215；王威蘋，靜脈毒癮患者感染愛滋病初期的照護經驗，榮總護理，23卷1期，2006年3月，頁24-25。

³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2；法務統計，同前註15；法務統計，同前註21。

觀察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以提供更可能存在女性特性，但卻未被關注，導致性別研究失衡的犯罪防治分析取徑³⁵。

依循前述，本文參考的「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便以本文「貳」各階段中，110年女性比率偏高，且近10年也持續偏高的犯罪類別為分析基準，並篩除總人數未滿50人且達5年以上之特定犯罪類別，避免女性比率因總人數過少而相對被放大³⁶。結果發現，警察機關受理犯罪階段，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者含商標法〔110年為55.28%（1,079/1,952）〕，本段括弧數據也皆指110年）、遺棄〔47.66%（51/107）〕、著作權法〔38.08%（789/2,072）〕、誣告〔37.96%（186/490）〕、偽造文書印文〔35.89%（1,009/2,811）〕等犯罪；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階段，女性被告比率偏高者含商標法〔50.06%（422/843）〕、妨害投票〔42.86%（3/7）〕、妨害婚姻及家庭〔40.91%（9/22）〕、銀行法〔33.47%（410/1,225）〕、藏匿人犯〔32.67%（66/202）〕等犯罪；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階段，女性比率偏高者含商標法〔47.82%（394/824）〕、稅捐稽徵法〔38.00%（38/100）〕、銀行法〔37.44%（161/430）〕、藏匿人犯〔32.83%（65/198）〕、妨害名譽及信用〔31.76%（584/1,839）〕等犯罪；而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女

³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2-293。

³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3。

性受刑人比率偏高者含銀行法〔39.57%（55/139）〕、偽造有價證券〔28.93%（35/121）〕、偽造文書印文〔23.27%（64/27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8.25%（25/137）〕、詐欺〔16.39%（507/3,094）〕等犯罪³⁷。這些犯罪類別中，由於商標法犯罪從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至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階段、銀行法犯罪從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至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偽造文書印文罪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與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藏匿人犯罪在檢察機關起訴犯罪及執行有罪確定階段，皆同時呈現女性比率偏高現象，因此相較其他前述犯罪類別，更可以成為女性犯罪探討的重心。

然而在這些犯罪類別中，性別相關研究多僅聚焦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且是該罪章於109年廢除通姦罪時，針對通姦罪於起訴、有罪判決階段的性別比多小於100（女多於男），而不起訴、撤回告訴階段的性別比多大於100（男多於女）之現象，探討女性是否更容易受到通姦罪懲罰等疑義³⁸。未來在犯罪學研究，或許可以參考前述統計數據結果，檢視其等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偏高

³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4-299。

³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00-301；官曉薇等，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lJVl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5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年12月，頁270。

的可能原因，而在刑事政策研究，則可以探索含括犯罪預防的社會安全網，於多部門間整合服務體系、提供犯罪或疾病等防治機制，以促進社會安全的進程中，是否在女性較常運用的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保護服務案件通報等項目，或其他項目中，有著與前述犯罪態樣相關的連結；也可以探索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時，是否於前述犯罪類別裡，存在著需要加強留意的性別課題³⁹。

三、檢視高齡受刑人處遇與社會復歸

綜覽本文「貳」得發現，近10年，多犯罪處理階段的犯罪者年齡分布，除了檢察機關偵查後起訴犯罪階段缺乏公開的被告年齡特性數據外，其餘階段皆在107年或108年前後，出現人數最多的年齡層從30歲以上40歲未滿，轉變為40歲以上50歲未滿的現象；同時，前述階段的高齡比率也皆呈上升趨勢。

這些不分階段，皆呈現犯罪者年齡層增長、高齡比率上升的狀況，讓刑事司法處理、矯正機關處遇的犯罪者結構面臨了逐步的族群轉變，而這項轉變進程的警訊，則在於不論是各階段的司法處理程序或監獄處遇，都必須順應

³⁹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社會安全網，2021年7月29日，<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統計處，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別統計與分析（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年7月27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70690-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

這樣的發展步調，具體規劃對高齡者的因應措施，進而言之，宜如何調整機制以使高齡者能在身心方面受到司法照護，至關重要。尤其，高齡者本於相關研究，多顯示其相對於青年、中年族群，會更容易面臨運動系統、心血管系統、認知功能等的生理退化現象，並因此誘發對自我的消極、負面印象，也容易因是類印象再度產生生理疾病問題，而這樣的狀態在前述犯罪處理階段中，又以拘束人身自由，並要求接受常規處遇安排的監獄內服刑，最可能對需服刑的高齡者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多年來亦已有相當文獻呼籲，鑑於高齡受刑人的特殊身心狀態，監獄不僅應提供符合其等身心負荷、健康維持能力的監禁環境，及作業、宗教、活動、醫療等處遇，還應活用假釋制度、社會福利機制等來協助其等出獄後順利回歸社會⁴⁰。

⁴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64-365；陳依靈、吳品諭，成功老化：高齡者學習與身心健康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0卷1期，2021年6月，頁76-77；辻本義男著，吳憲璋譯，高齡者社會與犯罪——犯罪學與老年學的接點，刑事法雜誌，32卷6期，1988年12月，頁58-60；坪內宏介著，廖正豪譯，平成三年（一九九一年）版「犯罪白皮書」特集「高齡化社會與犯罪」之概要以受刑人之高齡化為中心，刑事法雜誌，36卷5期，1992年10月，頁62-63；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一），法務通訊，2337期，2007年5月，頁6；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二），法務通訊，2338期，2007年5月，頁3；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三），法務通訊，2339期，2007年5月，頁4-5；戴莉，高齡受刑人之調節適應狀況與相關議題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1卷2期，2007年4月，頁132-136；戴仲峰、張瑜真，法律素養影響高齡犯罪事件及法體系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4卷1期，2011年6月，頁88-89；林學

對此，便需要釐清我國監獄處遇、社會復歸的制度意旨，以及該意旨如何對應高齡受刑人特性。在制度中，109年大幅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於第1條揭示監獄處遇制度意旨在於「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具體概念，倘若綜整該法增修時參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104年後也稱為曼德拉規則（The Nelson Mandela Rules）〕，與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刑事収容施設及び被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及其等的制度歷史，會發現我國監獄處遇的核心概念，一方面是以防止再犯為目的，由矯正機關對受刑人實行處遇事項，而實行過程應尊重受刑人權利，最終使其能在以改過、守法為前提，順利適應、生活於出獄後的社會環境（rehabilitation）⁴¹；一方面，也需要以使受刑人從機構式

銘，矯正新願景——收容人高齡化之探究與因應(二)，法務通訊，2579期，2012年1月，頁4；盧映潔，德國老年受刑人（Alte Strafgefangene）在監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8期，2013年1月，頁14-37；周輝煌等，矯正機關新思維——收容人高齡化，法務通訊，2718期，2014年10月，頁4-5；戴仲峰，監禁處遇對高齡受刑人之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從生涯阻隔角度論，犯罪學期刊，18卷1期，2015年6月，頁29-30；李明謹，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矯政期刊，6卷1期，2017年1月，頁25；戴仲峰，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組閣之影響，矯政期刊，7卷2期，2018年7月，頁50-51。

⁴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66-374；院會紀錄，立法院

監獄生活順利回到外部社會生活（reentry）為目標，除了維護其在服刑時的各種憲法上權利，在人性尊嚴方面，也要盡可能將國家對外部社會人民施行的福利措施帶入監獄⁴²。據此，對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機制，便應在透過矯治措施建立其等守法、不再犯觀念的同時，提供其等符合外部生活水準的照護與權利保障。

然而，在國家政策致力於透過與高齡政策相關的白皮書、長期照顧服務，推廣使高齡者得以自主選擇多元方案、自立生活、連結社區照護資源、交流於不同世代等的理念時，高齡受刑人卻面臨了監獄內處遇不斷精進，但仍存在著難以銜接外部社會生活的困境⁴³。在「中華民國一

公報，108卷101期，2019年，頁287-288；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1: Article 10 (Humane Treatment of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REFWORLD,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3fb11.html> (last visited: Apr. 28, 2022); 後藤弘子，福祉施設としての刑務所——国の社会復帰支援義務を考える，法律時報，80卷9号，2008年8月，頁67；川出敏裕、金光旭，同前註1，頁172-175。對於rehabilitation的概念建構，可參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cidivism*, <https://nij.ojp.gov/topics/corrections/recidivism> (last visited: Oct. 17, 2022).

⁴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74；院會紀錄，同前註，頁269-270、288；大谷彬矩，刑務所の生活水準と行刑理論，2021年9月，頁38-40。對於reentry的概念建構，可參考：Eric Martin & Marie Garcia, *Reentry Research at NIJ: Providing Robust Evidence for High-Stakes Decision-Mak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pr. 11, 2022),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reentry-research-nij-providing-robust-evidence-high-stakes-decision-making> (last visited: Mar. 21, 2023).

⁴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高齡社會白皮書（頁7-8、25），2021年10月19日，<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72&pid=1141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衛福部長照專

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裡，當研究團隊邀請矯正機構內外的6名實務工作者，以焦點團體座談的研究方法探討高齡受刑人於醫療、社會復歸前準備等事項的實務現況、困境時，發現實務工作者多認為，即使矯正機關不斷因應制度、政策來整備得多元照顧高齡受刑人的醫療措施、得建構自我價值的教化或輔導活動，及引介得協助轉銜、汲取生活資源的管道，但當高齡受刑人缺乏與家庭的連結，或不願意接受照護等安排時，便會導致外部長照資源難以有效銜接，以致於難以自主生活於適性環境或社區的困境；縱使高齡受刑人願意接受復歸社會等的協助，也會因照護資源不足、跨領域權責認定不清或缺乏意識，而難以獲得妥適醫療、生活協助，包含：多數安置機構限制年齡為65歲以下、多數民間機構非以高齡者照護為資源設置的主要對象，以及，部分社福單位因認定出獄的高齡者非服務對象，而未積極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或核准其等的補助申請⁴⁴。此時，考量前述實務工作者建議與我國監獄處遇、社會復歸意旨的觀點，或許除了對高齡受刑人施行矯

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頁69），2022年6月23日，<https://1966.gov.tw/LTC/cp-6572-69919-207.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

⁴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88-407。另外，也有文獻藉由考察日本對高齡受刑人建置福利措施的現況與爭議，評析我國更生保護會等機構，因福利措施、機關間連結缺乏等問題，未能充分協助高齡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的困境，詳如：鄧雅心，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與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年，頁147-154。

治措施，更應重視在人權需求上，由其等自主選擇生活形式，並由國家政策積極協助健全該生活形式的重要性。

再而言之，從社會防衛的觀點，諸多研究均顯示高齡受刑人多缺乏再犯能力，且在如何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現代獄政思潮下，由於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需求與歷程，顯然不同於一般受刑人，因此，宜將對其等的處遇與社會復歸措施，聚焦於培養其等學習表達需求、學習自我健康照護等自主生活能力，同時，也應藉由國家政策加強對高齡受刑人的照護、服務，尤其是對出獄高齡受刑人，亦屬高齡政策之一環的服務意識，與平等對待的社會胸懷養成，更是協助高齡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關鍵，此等均有賴政府加強整備，以厚實我國以人權立國的基礎。

肆、結論：以數據為鏡，探悉犯罪處理的不同樣貌

運用不同權責政府機關的官方統計數據，編撰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得系統化觀察在各個不同年度的多階段犯罪統計數據，且在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理論引領下，得以讓表彰業務、績效的統計數據，成為映照刑事議題的明鏡，進而探照足以精進犯罪問題防治的刑事政策，本文鑑於近年，新冠疫情帶來的生活變化，思索藉由數據討論不同社會型態下的犯罪型態轉變，再就漸進增加的女性、高齡犯罪數據進行主題式分析，用以促使社會思考犯罪下的性別特性、刻板印象，也思考犯罪防治、刑事政策

如何因應高齡化的犯罪者處遇問題。在這些議題當中：

一、首先，我國為防制新冠疫情而施行的隔離、社交距離政策期間，發生的犯罪、被害數據，如和往年同時期的數據相比較，會發現背信、著作權法、商標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犯罪類別，於政策期間的犯罪、被害數據，皆與往年呈現相異趨勢；而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妨害電腦使用、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違反保護令、森林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犯罪類別，於政策期間的犯罪數據和往年同時期間呈現相異結果；至於竊盜、故意殺人、妨害公務、駕駛過失、銀行法、妨害性自主等犯罪類別，則是於政策期間的被害數據和往年同時期間呈現相異結果。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據以深入檢證是類犯罪、被害類別與新冠疫情政策間的關聯性，以在未來再度發生與隔離生活相關的政策時，得及早聚焦、因應特定犯罪、被害型態的變化。

二、接著，檢視多種犯罪類別裡的女性比率，會發現商標法犯罪從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至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銀行法犯罪從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至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偽造文書印文罪在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與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藏匿人犯罪在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與執行有罪確定，皆呈現女性比率長年偏高的趨勢。而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時的遺棄、著作權法、誣告；檢察機關起訴犯罪時的妨害投票、妨害婚姻及家庭；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時的稅

捐稽徵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時的偽造有價證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詐欺等等犯罪類別，也皆呈現女性比率長年偏高趨勢。由於是類犯罪幾乎未有關聯性別研究的國內文獻，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在預防犯罪的社會安全網，及刑事司法程序等領域中，探究是類犯罪可能表彰的性別議題與解決途徑。

三、最後，面臨受刑人高齡化現象，宜聚焦於監獄處遇、社會復歸概念與高齡受刑人特性間的融合方式。鑑於矯正機關不僅應以再犯預防為目的，對受刑人施行矯治，也應以協助受刑人重新進入社會、維護其生命尊嚴為目的來安排處遇與復歸前準備，惟高齡受刑人的處遇與復歸實務，雖然因矯正機關依循監獄行刑法意旨而獲得精進，但在社會轉銜的過程中，仍然有高齡受刑人缺乏親屬照護、不願接受出獄後照護安排，或積極尋求協助，卻遭受照護資源不足、社福單位未認定權責範圍或補助要件等問題，建議除矯正機關宜考量高齡受刑人多缺乏再犯能力的特性，致力培養其等表達需求、自我照護能力外；政府所屬社福單位，也需建立高齡者不因具有受刑人身份而被排除於高齡政策適用範圍之外的意識，並據以加強出獄後高齡受刑人和照護、服務機構間的連結，讓關聯的轉銜單位得充分考量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需求，來整備其爾後社會生活所需的資源與補助。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LINE HUB (2021年6月27日)。新冠疫情肆虐連犯罪都少了？台中市刑案呈穩定下降趨勢。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QGzme>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2022年10月20日)。警政統計名詞定義。 <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
- 內政統計查詢網 (2022年10月21日)。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之年齡——按性別、案類別分。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王伯頌、劉育偉 (2016)。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戒治歷程之實證研究。 *藥物濫用防治*, 1 (2), 27-61。 <https://doi.org/10.6645/JSAR.2016.1.2.2>
- 王伯頌、賴思璇 (2018)。女性藥癮者戒治生命歷程初探。 *中國地方自治*, 71 (6), 29-61。 [https://doi.org/10.6581/lsgc.201806_71\(6\).0003](https://doi.org/10.6581/lsgc.201806_71(6).0003)
- 王冠仁 (2018年8月26日)。高齡犯罪惡化 10年增3倍。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27324>
- 王威蘋 (2006)。靜脈毒癮患者感染愛滋病初期的照護經驗。 *榮總護理*, 23 (1), 24-34。 <http://dx.doi.org/10.6142/VGHN.23.1.24>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2022年10月20日)。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2022年12月6日)。電子檔：第一

- 篇——110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2年12月6日）。電子檔：第五篇——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 米果（2018年1月28日）。米果專欄：台灣有沒有犯罪高齡化的隱憂？。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389996>
 - 辻本義男著，吳憲璋譯（1988）。高齡者社會與犯罪——犯罪學與老年學的接點。《刑事法雜誌》，32（6），35-62。
 - 吳佳臻（2021年5月31日）。越聖潔，死得越慘——女性、犯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02388>
 - 宋燕旻、張道詠（2021年3月23日）。女性犯罪率上升 4 短片集結探討原因。華視。<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103/202103232035847.html>
 - 李明謹（2017）。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矯政期刊》，6（1），5-39。[https://doi.org/10.6905/JC.201701_6\(1\).0001](https://doi.org/10.6905/JC.201701_6(1).0001)
 - 李易蓁、林瑞欽（2011）。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英社會科學學報》，9，89-112。<https://doi.org/10.29592/BGYY.201111.0005>
 - 李思賢（2006）。女性安非他命使用者之強暴受害經驗、保險套使用與以性換藥或金錢之行為：愛滋病防治初探性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3），214-222。<http://dx.doi.org/10.6288/TJPH.2006-25-03-05>
 - 李思賢（2009）。台灣地區女性海洛因犯者之愛滋易感性與危險行為。《臺灣性學學刊》，15（2），53-63。<http://dx.doi.org/10.6784/FJS.200910.0053>

- ▶周憐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
- ▶周輝煌等（2014）。矯正機關新思維——收容人高齡化。*法務通訊*，2718，3-6。
- ▶坪內宏介著，廖正豪譯（1992）。平成三年（一九九一年）版「犯罪白皮書」特集「高齡化社會與犯罪」之概要以受刑人之高齡化為中心。*刑事法雜誌*，36（5），53-69。
- ▶官曉薇等（2022年10月25日）。*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lJVl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
- ▶林學銘（2012）。矯正新願景——收容人高齡化之探究與因應（二）。*法務通訊*，2579，3-5。
- ▶法務統計（2022年10月21日）。*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統計（2022年10月21日）。*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統計（2022年8月23日）。*編輯說明*。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
- ▶法務統計（2023年3月15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依年齡別分（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查獲少年詐騙之後？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312-33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1）。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

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269-27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2022）。*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123-132）。
- 胡欣男（2022年9月13日）。國民黨提刑案增長數據批治安大崩壞 刑事局回應了。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3005310-260402?chdtv>
- 胡淳茹等（2020）。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2），25-54。[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06_5\(2\).2](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06_5(2).2)
- 張甘妹（1972）。女性犯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1），15-45。<http://doi.org/10.6199/NTULJ.1972.02.01.02>
- 統計處（2022年7月27日）。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別統計與分析（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70690-113.html>
- 許春金（1983）。性別與犯罪——兼論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警學叢刊*，14（2），21-28。
- 許詩潔（2021）。女性毒品犯持續或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以是否撤銷保護管束為例。*藥物濫用防治*，6（3），101-129。[http://doi.org/10.6645/JSAR.202109_6\(3\).4](http://doi.org/10.6645/JSAR.202109_6(3).4)
- 郭國禎、駱芳美（2013）。希望諮商團體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戒癮希望感、認知與行為改變與自我尊重之影響。*輔導與諮商學報*，35（1），31-56。<http://doi.org/10.7040/JGC>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5。

- ▶陳玉書等（2017）。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1），85-112。<https://doi.org/10.6645/JSAR.2017.2.1.4>
- ▶陳依靈、吳品諭（2021）。成功老化：高齡者學習與身心健康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0（1）。73-85。[https://doi.org/10.6169/NCYUJPEHR.202106_20\(1\).07](https://doi.org/10.6169/NCYUJPEHR.202106_20(1).07)
- ▶陳喬琪（2022年9月7日）。疫情下，殺人事件增加了嗎？。自由時報。<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50928>
- ▶黃天如（2021年12月7日）。不只高嘉瑜！疫情下案件爆量，每天有4500人在家暴陰影下。新新聞。<https://new7.storm.mg/article/4083755>
- ▶黃富源（2016）。資料蒐集方式(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載於許春金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195-208）。五南。
- ▶楊士隆等（2021）。毒品收容人其施用毒品行為之性別差異分析。*藥物濫用防治*，6（1），27-47。[https://doi.org/10.6645/JSAR.202103_6\(1\).2](https://doi.org/10.6645/JSAR.202103_6(1).2)
- ▶趙淑玲等（2012）。照顧一位女性海洛因毒癮愛滋患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護理經驗。*馬偕護理雜誌*，6（1），91-100。[http://dx.doi.org/10.29415/JMKN.201201_6\(1\).0009](http://dx.doi.org/10.29415/JMKN.201201_6(1).0009)
- ▶劉子瑄、楊士隆（2016）。毒癮司法戒治效果之性別差異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1），1-26。<https://doi.org/10.6645/JSAR.2016.1.1.1>
- ▶歐陽夢萍（2020年12月7日）。刑案件數逐年減少 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漸增。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6395>
- ▶歐陽夢萍（2022年4月18日）。疫情期間詐騙犯罪增多 刑事局：擬以高額檢舉獎金鼓勵窩裡反。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0335>

- 蔡宜家、吳永達（2020）。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頁1-64。 [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
- 衛生福利部（2021年7月29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社會安全網。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年10月19日）。高齡社會白皮書。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72&pid=1141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5月11日）。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指揮中心即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PHRzem5q4pU7_vHvVdCmRw?typeid=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5月19日）。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bDtRS-xzztQeAchjX9fqw?typeid=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7月23日）。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0v8zImE3rGJ0072A86NHA?typeid=9>
- 衛福部長照專區（2022年6月23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https://1966.gov.tw/LTC/cp-6572-69919-207.html>
- 鄧雅心（2022）。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與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xnaxb6>
- 盧映潔（2013）。德國老年受刑人（Alte Strafgefangene）在監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8，1-46。 http://doi.org/10.6460/CPCP.201303_38.01

org/10.30094/NCCULJ

- 賴秀琴（2012）。社區諮商模式運用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323，16-19。http://dx.doi.org/10.29837/CG.201211.0006
- 賴擁連等（2021）。女性毒品收容人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以及尋求協助需求之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2），37-60。https://doi.org/10.6645/JSAR.202106_6(2).3
- 戴伸峰（2015）。監禁處遇對高齡受刑人之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從生涯阻隔角度論。《犯罪學期刊》，18（1），15-32。https://doi.org/10.29607/ZHWHGX
- 戴伸峰（2017年11月15日）。監獄裡的風燭殘年：高齡犯罪被忽略的另一面。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981/2820524
- 戴伸峰（2018）。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組閣之影響。《矯政期刊》，7（2），34-53。https://doi.org/10.6905/JC.201807_7(2).0002
- 戴伸峰、張瑜真（2011）。法律素養影響高齡犯罪事件及法體系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4（1），69-96。https://doi.org/10.29607/ZHWHGX.201106.0003
- 戴莉（2007）。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一）。《法務通訊》，2337，5-6。
- 戴莉（2007）。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二）。《法務通訊》，2338，3-5。
- 戴莉（2007）。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三）。《法務通訊》，2339，3-6。
- 戴莉（2007）。高齡受刑人之調節適應狀況與相關議題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1（2），113-146。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20日）。《施用毒品者戒癮治

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

- 鍾錦隆（2021年11月1日）。鐵窗內的養老村！老人竊盜飆高 看見監獄的銀髮族。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15574>
- 蘋果新聞網（2020年7月14日）。全國暴力犯罪逐年緩升 高雄5年增690案 六都之首。<https://www.appledaily.com.tw/headline/20200714/PO6GRCLTYLNF6BMEPLEINTI2VU/>
- 警政署統計室（2022年6月28日）。前言。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6&id=2214>

二、日文文獻

- 川出敏裕、金光旭（2018）。*刑事政策*（二版）。成文堂。
- 大谷彬矩（2021）。*刑務所の生活水準と行刑理論*。日本評論社。
- 後藤弘子（2008）。福祉施設としての刑務所——国の社会復帰支援義務を考える。*法律時報*，80（9），67-71。<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3567648>

三、英文文獻

- Martin, E. & Garcia, M. (2022, April 11). *Reentry Research at NIJ: Providing Robust Evidence for High-Stakes Decision-Mak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reentry-research-nij-providing-robust-evidence-high-stakes-decision-making>
- Meyer, M. et al. (2022). Changes in Crime Rat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Statistics and Public Policy*, 9(1), 97-109. <https://doi.org/10.1002/spp2.1001>

org/10.1080/2330443X.2022.2071369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2, October 17). *Recidivism*. <https://nij.ojp.gov/topics/corrections/recidivism>
- Neanidis, K. & Rana, M. (2022, May 19). *Crime in the Era of COVID-19: Evidence from England*. Ssrn. <https://dx.doi.org/10.2139/ssrn.3784821>
-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2, April 19).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1: Article 10 (Humane Treatment of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Refworld.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3fb11.html>